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4

第 12 期(总第 310 期)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2期(总第310期)

2024年8月5日

##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8号 .....	(5)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 .....	(5)
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的说明 .....	(1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15)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	(16)
吉林省慈善条例 .....	(16)
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	(2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28)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	(2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 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的报告 .....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4 年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	(4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 .....	(4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健全产权制度和 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43)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景俊海 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4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6)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	(47)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	(50)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7月30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副主任刘金波、贾晓东、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60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梁仁哲,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第一项议程是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指出,这次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要学深悟透全会

精神实质,深入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重大原则,全面准确把握《决定》提出的重大举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扣吉林振兴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等工作,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以法治方式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落地落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

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2023年决算和2024年预算1—6月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发行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省审计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省委组织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的说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

审议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吉林省慈善条例》;批准了《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认真抓好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要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紧密结合人大实际,在组织学习培训、加强宣传阐释、推进工作落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找准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和发展全

过程人民民主,营造真抓实干、崇严尚实的良好环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 六、审议《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七、审议《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23 年省本级决算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兴边富民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省政府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

(2024 年 7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 第三章 粮食储备与应急保障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规范粮食流通秩序,发展粮食产业,确保粮食有效供给,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粮食流通应当遵循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原则,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和维护市场稳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加强对粮食流通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粮食流通重大问题,落实粮食流通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政策,健全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体系,促进粮食有序流通,提升粮食流通服务水平,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市(州)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粮食流通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流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储备、供应等情况以及评估结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粮食经营者和用粮单位应当提升管理水平,运用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降低粮食损失损耗、节约粮食。

新闻媒体应当对节约粮食开展公益性宣传,加强对浪费粮食行为的舆论监督。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

(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收购前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

大豆的收购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 and 价格;

(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三)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四)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省内粮食收购企业在省外收购粮食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污染源和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

(二)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的粮食分类存放;

(三)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四)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五)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储存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运输粮食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洁净或者消毒。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加工的经营 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

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第十四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

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十五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销售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销售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在粮食销售出库时,粮食储存企业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并随货同行,交付给收货方。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信用评价。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十八条** 粮食经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粮食收购政策;

(二)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公平交易,不散布虚假信息,自觉维护粮食收购市场收购秩序;

(三)向售粮农民提供有关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价格、质量标准等咨询服务,及时支付售粮款。

鼓励粮食行业协会对粮食经纪人开展培训,提升粮食经纪人职业素质和从业能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为粮食经营者提供粮食市场信息、储粮技术指导以及搭建粮食购销平台等服务。

### 第三章 粮食储备与应急保障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用于调节全省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规范省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

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安全。

承储省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不得从事商业性经营业务。

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保证政府粮食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保证政府粮食储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

**第二十三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粮食储备情况列为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粮食供求关系和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的特定情况,或者启动粮食应急响应时,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执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预案,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粮食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应当同时由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因执行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作出启动应急预案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对应急处置的

效果进行评估,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粮源及其仓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应急保障措施,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政策性收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制定超标粮食处置预案,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防止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超标粮食的定点收购主体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指定,并向社会公布。

超标粮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组织建设与本行政区域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

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加大机械装备、加工转化等领域的科技投入与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经营企业通过基地建设、订单种植、订单收购和营销服务等方式,与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三十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粮食相关地方标准,引导粮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制定大米、玉米、杂粮等方面具有地方特色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公开企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色粮食基地建设,推进粮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强化粮食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推进粮食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装备和生态储粮技术,实现粮库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和绿色仓储。

**第三十八条**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利用仓储、烘干等设施,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粮食提质减损。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积极与主销区建立产销关系,主动搭建合作平台,拓宽销售经营渠道。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以及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依法发布常规粮食质量监测信息。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处置超标粮食,但未流入口粮市场或者未用于食品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粮食经纪人,是指以个人或者家庭为经营主体,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批量购买粮食的经营者。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粮。

粮食加工,是指通过处理将原粮转化成半成品粮、成品粮以及其他食用或者非食用产品的活动。

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要求的稻谷、玉米等原粮。

技术规范,是指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补充技术要求。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未设立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八条第二款以外的规定。

粮食进出口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

10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冯喜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2021年1月国家重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3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吉林省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等环节平稳有序运行，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2010年，我省以政府规章形式出台了《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在完善粮食宏观调控、规范粮食经营活动、加强粮食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中央对粮食安全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与修订，我省原有规章部分内容已与修订的上位法不一致，不能适应实际需要，亟需通过立法予以明确和规范。因此，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月，我局提出立法计划申请并列入省政府立法调研项目。7月30日起草《条例》草案后，先后向省

局各部门、基层粮食企业和涉粮单位、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反复修改完善，同时还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2022年6月14日，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司法厅进行审查。按照立法程序，省司法厅又书面征求了各地各部门和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通过省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开展了立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并经过多次修改形成了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2023年6月1日，《条例(草案)》已经十四届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条，分为总则、粮食经营、粮食储备与应急保障、产业发展、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对粮食流通所涉及的政府职责、经营规范、粮食储备、应急保障、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完善粮食流通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承担保证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没有承担粮食经营主体备案和收购报告工作职责具体部门的,由市级粮食部门负责;粮食经营主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信息。

(二)关于强化粮食储备与应急保障。条例规定由政府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储备;粮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当完善应急后续措施,在应急状态消除后及时停止应急措施并进行效果评估,对因承担粮食应急任务遭受损失的有关主体依法给予补偿。

(三)关于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条例规定粮食质量检验报告随货同行交给收货方,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建立超标粮处置机制,明确

超标粮食处置预案制定、分类处置措施、费用担当等相关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发布常规粮食质量监测信息。

(四)关于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条例规定应当建立粮食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加大科技投入与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特色粮食基地建设,培育名特优粮食品牌,强化粮食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推进粮食质量追溯管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粮食企业利用仓储、烘干等设施,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五代”专业化服务。

以上说明并《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赴吉林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省人大农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7月12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7月22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

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贯彻落实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粮食安全保障法,修改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细化了政府具体责任,完善了粮食流通安全风险评估、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社会责任储备、特定情况粮食库存和应急体系建设的内容,增加了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强化粮食流通经营活动全过程管理,依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并参照有关部门规章,增加了粮食储存、加工、销售和储存粮食品质检验制度的内容,完善了关于粮食运输、粮食质量检验报告、粮食经营台账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了加强对粮食经纪人的引导和规范,增加了制定粮食经营者信用评价办法、粮食经纪人行为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对粮食经纪人开展培训,以及粮食经纪人定义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了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启动程序及超标粮食处置的内容,增加了单位和个人配合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因此造成损失给予补偿的规定,并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超标粮食处置费用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五、根据有关方面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建立和完善相关标准的规定,修改完善了推进粮食品牌、粮食市场建设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依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并参照国家粮储局2023年实施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中与监督检查重复的内容,修改了粮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范围,增加了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七、根据我省部分市辖区未设立粮食主管部门的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实际做法,在附则中增加规定,县级政府未设立粮食主管部门的,由相应的市级粮食主管部门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同时删除其他条款对此内容的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十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3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恢复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中“生产者”的表述。经研究，粮食流通事关生产者的利益，因此采纳了该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减少粮食过度加工”的表述。经研

究，该表述是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五条，目的是为了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可以不在粮食流通环节强调，因此删除该表述(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三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中“最低收购价”的表述与上位法不一致，建议修改。经研究，粮食安全保障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均表述为“政策性收储”，因此将本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政策性收储”(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吉林省慈善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 吉林省慈善条例

(2024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慈善组织
-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 第四章 慈善信托
- 第五章 应急慈善
- 第六章 慈善服务
- 第七章 促进措施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

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慈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市州、县(市)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公民慈善意识,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慈善文化公益宣传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活动。

在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集中开展主题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

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网页、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形式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七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鼓励和支持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第九条** 慈善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对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予以公告。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

财产接收使用、价值评估、保值增值、项目管理、专项基金、剩余资产处置、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制度。

慈善组织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会计档案、慈善活动信息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应用工作。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设立社区、单位基金,用于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设立慈善信托。

###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第十三条**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开展公开募捐。依

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被注销公开募捐资格后,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收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募捐目的和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二)履行决策程序;

(三)使用本组织账户;

(四)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办理,对备案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告知慈善组织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通过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

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鼓励慈善组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形式开展捐赠。

**第十七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第十八条**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应当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开展公开募捐十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备案并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捐赠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捐资设立慈善基金,要求将基金及其收益以约定的方式用于特定的慈善目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假借慈善的名义推销产品,不得对慈善行为进行夸大宣传,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设立专项救助基(资)金、定向公益性项目等形式进行慈善捐助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冠名方式、财产使用与保值增值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内容。

专项基金收支纳入慈善组织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慈善组织不得利用专项基金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可以要求签订遗赠协议,约定捐赠清单、捐赠方式、交付时间等事项,慈善组织应当与其签订遗赠协议。

遗赠生效后,接受遗赠财产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取消慈善组织接受遗赠财产的权利。

捐赠人在签订遗赠协议时可以确定监督人,监督受遗赠人按照捐赠人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支持慈善组织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在变更用途决定作出后、捐赠财产使用前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应

当将确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信息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无法联系到的,视为捐赠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与受益人签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标已经实现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剩余资助财产退还慈善组织。

#### 第四章 慈善信托

**第二十八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书面形式。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备案:

(一)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向办理其登记或者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备案;

(二)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向办理其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设立慈善信托,应当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十条** 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

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委托人、信托财产,或者变更受益人范围及其选定程序和方法等信托事项。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慈善信托设置信托监察人的,清算报告应当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依法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 第五章 应急慈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

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

**第三十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需求信息,促进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与救助需求有序对接。

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协调引导,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应急慈善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媒体监督。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前报备募捐方案的,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

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第六章 慈善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服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慈善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衔接工作机制,发挥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发现救助需求、链接慈善资源的作用,促进公益慈善力量与救助需求精准对接,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性救助需求。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等,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设立慈善项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慈善帮扶的实效性。对于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者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有关方面可以向慈善组织提供信息,争取慈善帮扶。

**第三十九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保护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保障受益人、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对慈善服务开展宣传报道,涉及具体受益人、志愿者的,应当取得当事人的同意。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

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慈善服务信息公示、服务协议签订、意外风险告知、志愿者实名登记、志愿服务记录、专门技能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

鼓励和支持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慈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慈善志愿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慈善志愿服务进行激励褒奖,增强慈善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根据志愿者要求,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第七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实施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为初创期慈善组织在办公场地、资金、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第四十三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与权利转让相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开展慈善活动税费减免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等机构在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相应服务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事业人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慈善事业人才培养激励制度、薪酬管理制度。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加强相关培训,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吉林慈善奖”,对慈善事业发展中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进行表彰。

鼓励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奖励活动。

**第四十八条** 建立慈善捐赠回馈机制,对参与慈善捐赠和慈善公益活动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其单位职工、个人家庭成员发生特殊困难时,应当予以优先资助。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履

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以及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国家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该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平台上公开的信息一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时限、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将信用记录纳入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肖模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以下

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2021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公益慈善作为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五中全会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目前,我省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229家,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今年疫情期间,慈善组织累计捐赠款物12.15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颁布实施,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但在贯彻落实中仍需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我省慈善组织数量相对较少、基础薄弱、政策支持和激励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也亟须规范和引导。因此,制定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慈善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对于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十分必要。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9年10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与省民政厅共同启动慈善立法工作。2020年4月,省人大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带队,先后深入到松原、白山、通化三个地区进行专题调研。2020年、2021年将其列入省司法厅立

法调研项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于2021年9月27日经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突出特色

条例草案9章50条。其突出特色:

(一)强化慈善文化培育。将弘扬慈善文化、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激发慈善活力、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写入条例草案。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设立“吉林慈善奖”。明确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二)优化慈善服务管理。进一步深化慈善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办理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时,符合条件的可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鼓励慈善组织运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等多种方式开展捐赠。

(三)规范慈善募捐捐赠。规范专项基金、遗产捐赠两种特殊形式的捐赠。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设立本社区(单位)基金,用于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四)创新引领慈善信托。慈善信托是以慈善为目的、以信托为手段开展慈善活动,是当下慈善事业的一种

运作模式。参照相关规定,从慈善信托设立、备案、监管以及终止等环节,对上位法有关慈善信托的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

(五)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孵化培育、人员培训、慈善项目、专业人才建设、税收优惠等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发展;明确建立慈善捐赠回馈

机制,对参与慈善捐赠和慈善公益活动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其单位职工、个人家庭成员发生特殊困难时,应当予以优先资助。对受到表彰的社会组织,政府在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等待国家立法通过再启动条例修改工作。2024年5月起,法制委、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发函征求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赴长春市、吉林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省人大社会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按照新修订的慈善法,结合调研了解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研究修改。7月12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7月22日,

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省人大社会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对照慈善法,在总则一章中增加一条,明确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规定慈善工作基本原则(第三条);修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职责(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删去“吉林慈善周”,改为围绕“中华慈善日”所在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第六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为规范慈善组织及相关活动,依据慈善法并参照有关

部门规章,在第二章至第四章,完善慈善组织设立、认定程序(第七条);修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网络募捐、合作募捐、跨区域公开募捐、慈善信托设立和变更备案等内容(第八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增加规定慈善募捐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按捐赠人要求与其签订协议(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删去慈善组织“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内容(第二十五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与慈善法相衔接,经与政府部门沟通研究,增加应急慈善一章五条,分别规定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完善政府应急慈善响应与慈善组织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公开募捐及监督;特殊情况下应急公开募捐事后备案;为应急慈善提供便利和帮助(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在

第六章和第七章中增加规定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相衔接,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优化税费减免办理流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修改慈善志愿服务内容,删去与志愿服务条例重复内容(第四十一条);细化慈善表彰内容,增加规定鼓励开展奖励活动(第四十七条);按照中办国办涉企法规清理要求和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删去政府购买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慈善组织、受到表彰社会组织的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五、因国家法律规定较细,删去无实质性处罚内容的法律责任一章(草案原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3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条例中要具体体现党的领导。机构改革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取消，文明办设在省委宣传部。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将第六条第一款慈善文化建设主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修改为“省、市州、县(市)”，包括党政部门(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

二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避免将第六条第二款关于慈善文化

宣传活动的表述误解为只在“中华慈善日”所在周开展，修改相关内容为“在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集中开展主题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并单独作为一款(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在第十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产接受使用”后增加规定“价值评估”(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四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由部门向民政部请示，《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开募捐资格退出制度，不包含慈善组织主动放弃资格的情形。因此，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修订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与应用、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培养与引进、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以及相关的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教兴省,突出创新引领,强化人才支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加快吉林全面振兴。

**第四条** 本省推动汽车、光电子信息等本省优势关键领域技术创新,支撑优势产业发展。

本省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本省引导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吉林建设。

本省推进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融合,创新产业生态化发展新技术、新模式。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发展需求制定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目标,整合科学技术资源,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考核体系,发挥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各项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应用研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度,发展和壮大科学技术普及队伍,开发科学技术普及资源,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科学技术协会是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的主要社会力量。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

员,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条** 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弘扬崇尚科学、敢于创新、开放包容的社会风尚。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一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科学技术创新,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创造、开发、应用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鼓励原始创新,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优化基础研究统筹布局,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

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十四条**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基础研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省份建设要求相适应。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力量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培育基础研究团队。打造本省战略性科技创新团队、专业性科技创新团队和特色性科技创新团队。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十八条** 推动驻吉高等学校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技术转

移基地等平台,建设标准科研平台,培育高水平科研项目,提升高等学校基础研究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本省资源优势或者独特技术优势,结合产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引导,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本省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有效衔接,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性引导和前瞻性部署,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着力推进以汽车、光电信息等特色产业和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关键产业以及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前沿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为中心的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一条** 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本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

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按照市场机制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推进农业与科技融合,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参业、鹿业等本省特色农业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从业人员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

订,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和本省重大科学技术项目,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依法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本省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企业积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形成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省级科研平台为网络,其他科研平台为协同的本省实验室体系。

支持驻吉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省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我省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我省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财政性资金可以用于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服务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鼓励境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我省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技术转移机构,与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服务。在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等方面享受我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鼓励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向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聚焦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统筹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鼓励驻吉中央直属机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等设立新型创新主体。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

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研究重点,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院长、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社会公开招聘。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内部事务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有效利用。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实现科技人才和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

**第四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五条** 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完善培养人才、聘用人才的制度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生

活条件,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对在艰苦、偏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补贴的规定,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

**第四十六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学术诚信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才教育培养机制,鼓励围绕本省特色产业,发挥吉林地缘优势、科教优势、人才优势,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平台,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

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四十八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对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引进人才,单位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按规定给予科学技术人员奖励报酬。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化、技术许可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通过书面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可以不低于十年。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类科学技

术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建设智库网络、助力科技经济融合、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对高层次紧缺科学技术人才建立特殊通道机制,符合条件的落实户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就医出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标准和方式,改进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评聘办法,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完善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评价机制,不以论文、职称、学历、奖励等作为申报省级科学技术人才项目和职称评审的限制条件。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五十四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

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五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对承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未取得预期成效,但已尽到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的,按照规定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

##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各区域创新协同联动发展,全面实现创新型省份建设。

加强东北地区协同创新,共建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平台,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加强科学技术人才和仪器设备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加强与发达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促进与有关省份对口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

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化改革创新并参与全球科技合作。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健全东北亚区域产业技术、科学技术研发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

**第六十条** 扩大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本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共同承担和参与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发起或者参与国际科技创新计划和工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到我省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工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拓宽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渠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科技、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下放管理权限,赋予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经费支配权,提高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自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事业。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

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强对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等方面的支持。

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保险品种。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并推动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建设,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省人民政府推动大型设备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向社会开放共享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

**第六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以及省级以上科技园区定期发放一定数额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限制、压制科技创新活动的;
- (二)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姜选东

(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陈宇龙

(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吉林省发行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略)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列入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于 6 月上旬成立了由刘金波副主任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

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邀请了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相关负责人全程协助开展工作。执法检查组听取省人社厅等 5 个部门“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并赴长春市、吉林市和白城市进行了实地检查。

###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着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促进政策,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实现了我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政策推动就业。省政府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纳入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和民生实项目。制定了《吉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文件,各地也结合实际出台了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2023年和2024年分别拨付就业补助资金30亿元、30.4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4年1至6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分别为12.23万、231.78万,完成年计划58.24%、85.84%,超过时序进度。

(二)聚焦重点群体分类施策,积极帮扶保障就业。在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方面,出台《吉林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高校毕业生留吉人数逐年增加,截至7月18日,全省应届高校毕业生23.8万人,留吉10.8万人,同比增加0.5万人。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方面,积极开展“五个一批”工程,2024年1—6月,实现省内转移就业179.41万人。在退役军人就业方面,制定《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若干措施》,通过开展

“暖兵助业行动”、专场招聘等活动,提供就业岗位2.11万余个,另外还选拔300多名优秀退役军人进入中小学不同岗位就业。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方面,制定《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等文件,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2024年1至6月,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67万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75万人,援助零就业家庭562户,实现就业562人。

(三)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依托平台带动就业。创新开展“两找一服务”工程,打造升级“96885吉人在线”、吉林“智慧就业”、吉工E站、“巾帼奋斗在吉林”等就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多元化服务体系。承担国家就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制订《吉林省人社就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规范》。

(四)深度开展产教融合,强化能力促进就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大力开展企业与技工院校“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截至2023年,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已达6.2万余人次。围绕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科学规划专业设置,培养储备技能人才。全省69家技工院校每年为企业输送近3万名毕业生。通过实训基地、田间学苑、“吉农云”平台持续加强农民职业培训,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1.5万人次。

## 二、存在问题

(一)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一是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导致劳动者(特别是老龄、大龄劳动者)技能提升与就业岗位需求转型的差距有加大趋势,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的用工需求与供给结构搭配不合理。二是老龄大龄就业弱势群体占比较高,60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比(26.8%)高于全国5.7个百分点,“4050”大龄人口在15—59岁人口占比(55.7%)高于全国12.2个百分点。三是应届毕业生人口占比(1.02%)较全国(0.84%)高0.18个百分点,毕业季就业岗位需求使得就业市场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二)经济发展对促进就业的作用还不够明显。一是产业政策和就业政策联动不够。“一法一例”规定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但有的地区就业政策与产业体系贴近度、职业培训与市场需求契合度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产业发展结构影响就业。拉动就业较多的服务业增速相对较慢,固定资产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较少,拉动就业作用不强。三是科技发展带来的替代效应逐步影响相关行业岗位用工需求影响就业。

(三)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成效还有待提升。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发展不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小、散、弱,对就业的调节和促进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的公共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形式单一,创业服务等功能还需要进一步拓宽。

(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短板漏洞。一是新业态劳动关系

从传统雇佣模式向更加灵活的工作关系和合作伙伴关系转变,有的平台企业存在用工不规范、劳动报酬支付不及时等问题。有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社保制度没有得到很好落实;遇到非人为因素延迟送达、差评导致的交通风险和治安风险加剧等。二是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难,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和劳动者普遍存在不签订劳动合同或以民事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网络平台抽成不合理、平台之间违规竞争等现象,有效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监管手段滞后。

### 三、几点建议

(一)压紧压实责任,增强工作合力。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一法一例”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将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宣传到位,让企业、劳动者特别是就业重点群体充分了解就业政策。

(二)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就业。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在我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稳定就业增长基本盘。

(三)完善就业支持政策,促进更充分就业。统筹用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服务等援企惠企政策措施,落实好新一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

能提升补贴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对劳动就业影响及应对措施的工作研究。

(四)关注重点群体就业,兜牢民生底线。强化政策引领,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吉来吉。打造吉林劳务品牌,加大农民工帮扶力度,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加大退役军人进入就业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力度。提高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数量。积极推进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相关业务协同办理,实施精准分类帮扶,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低保、大龄

等各类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强化政府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劳动者培养、评价、就业融合发展全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出台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政策体系,加快建设能够满足我省产业升级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 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 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略)

##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景俊海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7 月 11 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吉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黄强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强

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3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鑫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于红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免去郑逢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仲伟祥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王力勇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郭恩慧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任命刘志惠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任命付加平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任命肖迪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五、任命安静静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六、任命焦阳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七、任命丁向东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八、任命潘忠云为吉林省琿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陈洁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免去张金松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一、免去张军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十二、免去朱茂清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范锐平主持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李岩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金波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姜选东关于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亚忠关于吉林省 2023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十一、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吉林省发行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十二、听取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万桂双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的说明

十三、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大宇关于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的说明

十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民检察院

## 检察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

十六、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审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审议《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审议《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 1—6 月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2023 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下午 2 时 主任会议****下午 2 时 30 分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开展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兴边富民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相关决议草案

**下午 4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高广滨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 2023 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	席:	赵亚忠	边境	谷 峪			
		高广滨	刘金波	王志厚	李中新	马剑钢	
		王立平	王 萍	王柏仲	车黎明	卢 伟	
		冯正玉	朱广山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张立华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请	假:	孙丰月					
列	席:	赵 辉	孙秀云	刘光辉	郑力忠	李庆臣	
		姚树伟	崔会利	韩金华	李东杰	惠利东	
		王金杰	刘婷婷	王明乾	陈加利	郭春风	

### 二 组

出	席:	孙忠民	徐 辉	高劲松			
		范锐平	贾晓东	于 平	白 娥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俊英	张 锋	
		陈大成	郑伟峰	郝东云	徐崇恩	隋明利	
		葛树立	董维仁	韩沐恩			
请	假:	王国强 赵洪炜 张茗朝					
列	席:	安春军	姜 丽	许桂兰	王 强	齐 硕	
		高 巍	张艳茹	马喜成	虞学德	陈兰慧	
		唐 赞	徐安君	吕彦霖	王忠伟	曹志强	
		袁菲菲					

### 三 组

出	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张嘉良	
		张 昕	林 天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秦 和	徐开林	曹振东	常晓春		

请    假： 韩  丹  林洁琼  
列    席： 包春晖  王秋菊  张明禄  张国辉  段佩金  
          李红军  牟善春  李  静  王  欣  杨  丹  
          朱亚波  于景山  李  春  吴安琪  宇  鸽  
          姜雪松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2 期(总第 310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5 日出版

---